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1、2026年2月4日，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晖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及杨珂，与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热能”）股东杨珂、莫振龙、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6年3月13日，金富科技与上述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拟新设全资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卓晖金属51%股权以及联益热能51%股权（以下合称为“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合计为5.712亿元，其中，卓晖金属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08亿元，联益热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632亿元。

3、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莫振龙签署《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以标的资产收购事项完成为实施的前提条件，因任何原因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事项无法付诸实施的，则本次协议转让不予实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莫振龙将持有上市公司6%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保障措施：

2026年3月13日，本次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收购之业绩补偿协议（修订版）》（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交易对方承诺现金补偿未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并向上市公司质押标的公司剩余49%的股权保障业绩补偿的实现，若业绩承诺期届满交易对方未足额补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承诺向上市公司补充偿付剩余应补偿款项。为担保《业绩补偿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等事项，待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莫振龙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股份质押给陈金培。同时，陈金培对本次交易追加承担业绩补偿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五、（三）《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及其关联方陈婉如承诺在上述补偿履行完毕前，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812亿元（本次交易对价5.712亿元扣除交易对方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3.9亿元）。如陈金培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则陈金培及陈婉如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本次交易对价5.712亿元。因本次交易对价相对前次公告之预计的最高交易作价有所差异，故前述承诺相对公司2026年2月6日披露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有所调整。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收购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相关行业的管理经验，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一定的考验。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二）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莫振龙、杨珂、周超及蔡玲承诺，标的公司于2026年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且2027年及2028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得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

尽管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备一定发展空间，且标的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能力及订单储备等方面具有一定基础，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核心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未达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业绩低于业绩承诺水平，存在业绩承诺不达标风险。

（三）增值率较高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合并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时确认最终商誉金额。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合计8,831.53万元，模拟合并后，账面净资产合计为8,925.57万元，交易对价为5.712亿元，增值率较高。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高的商誉。虽然标的公司业绩增速较快，未来业绩的可实现性较高，《业绩补偿协议》中已明确当2030财务年度届满时对交易标的将进行减值测试并制定了严格的补偿条款，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包括行业周期、管理效率、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业绩出现较大波动，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因上述原因而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液冷散热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少数具有系统集成能力的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标的公司客户亦相对集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占比超过80%。若未来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下游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正在推进过程中，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除前述事项外，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受商务谈判、资本市场、经营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及交易对方的经营决策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也会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卓晖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及杨珂签署《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一》）受让25.50%、12.75%、12.75%的卓晖金属股权。同日，上市公司与联益热能股东杨珂、莫振龙、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二》）受让21.00%、10.00%、10.00%、5.00%、5.00%的联益热能股权。

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莫振龙、杨珂、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关于卓晖金属暨联益热能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收购卓晖金属51%股权和收购联益热能51%股权不可单独拆分实施，任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均以另一项交易的生效、履行为前提，两项交易同步达成、一并实施。

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与标的公司创始股东莫振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莫振龙转让上市公司1,560.0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协议转让交易完成后，莫振龙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基于审计报告及评估结论，公司与卓晖金属股东莫振龙、周超及杨珂于2026年3月13日签署《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一》”）受让25.50%、12.75%、12.75%的卓晖金属股权，交易对价4.08亿元。同日，公司与联益热能股东杨珂、莫振龙、尹绍娟、周超及蔡玲签署《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二》”）受让21.00%、10.00%、10.00%、5.00%、5.00%的联益热能股权，交易对价1.63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持有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各51%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饮料、食品等领域用的包装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切入液冷散热的高景气赛道，形成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上市公司将积极推进人才、技术、客户资源的有效融合，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行业地位，推动上市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卓晖金属51%股权、联益热能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卓晖金属51%股权交易对价4.08亿元，联益热能51%股权交易对价1.632亿元□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的有关内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的有关内容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对方莫振龙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卓晖金属和联益热能各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上述购买资产事宜。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达到3,000万元以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转让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获得交易对价（万元）
1	莫振龙	卓晖金属25.50%的股权，联益热能10%的股权	23,600.00
2	周超	卓晖金属12.75%的股权，联益热能5%的股权	11,800.00
3	杨珂	卓晖金属12.75%的股权，联益热能21%的股权	16,920.00
4	蔡玲	联益热能5%的股权	1,600.00
5	尹绍娟	联益热能10%的股权	3,2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莫振龙

莫振龙，男，中国国籍，证件号：440683**********，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卓晖金属50%股权以及联益热能20%股权。

2、周超

周超，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卓晖金属25%股权以及联益热能10%股权。

3、杨珂

杨珂，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卓晖金属25%股权以及联益热能50%股权。

4、尹绍娟

尹绍娟，女，中国国籍，证件号：360321**********，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联益热能10%股权。

5、蔡玲

蔡玲，男，中国国籍，证件号：522424**********，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联益热能10%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构成关联关系原因为：根据相关协议转让安排，莫振龙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事项外，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自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卓晖金属

法人/组织名称	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325150971Y□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源路18号建丰产业园D1（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莫振龙
注册资本	3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液冷流道管路产品（铜、不锈钢、铝液冷管路组件及配件、波纹管组件等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联益热能

法人/组织名称	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MPJ9W44□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虹岭一路229号C区3栋101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蔡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冷板产品（水冷头组件、不锈钢波纹管、铜水冷板、内存条模组）以及分集水器（Manifold）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系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各51%股权。

4、主营业务

卓晖金属与联益热能均聚焦液冷散热领域；

卓晖金属的主营业务是液冷流道管路产品（铜、不锈钢、铝液冷管路组件及配件、波纹管组件等管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直接客户主要有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奇宏电子”）、宝德华南（深圳）热能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科技”）等。

联益热能的主营业务是冷板产品（水冷头组件、不锈钢波纹管、铜水冷板、内存条模组）以及分集水器（Manifold）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直接客户主要有宝德科技、泽鸿（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双鸿电子”）等。

5、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1）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冷散热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较高的特点，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和安排生产。标的公司通常依据客户的设计提案制造可行性设计、制定技术方案及相关参数开展产品设计，并在完成打样及小规模试产后，由客户对产品结构、性能等关键指标进行验证和确认，经确认后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批量生产。

在生产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管材、铲齿、CNC加工铜板、不锈钢方管、内存条钢片、接头、钎焊材料等原材料（或客户提供原材料），原材料到厂后依次完成折弯、组装、焊接、抗氧化处理及检测等工序，形成液冷管路、冷板、分集水器（Manifold）等液冷散热组件产品。

标的公司客户多为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其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铜组件的焊接需求，需要使用符合终端客户技术标准的钎焊材料。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客户液冷散热结构件的设计需求，向其提供焊片、焊环等钎焊材料的规格选型、尺寸和结构优化及应用建议，确保钎焊材料可正常有效量产；在客户确认最终图纸及技术参数后，标的公司向供应商下达订单，由供应商按照标的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相关钎焊材料经检测合格后交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验收合格后提供给客户用于其液冷产品生产，同时，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钎焊材料使用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以及钎焊质量异常的改善分析。

在生产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流程，计划、采购、生产、质量及仓储等部门分工明确，对生产计划、质量控制及产品交付进行全过程管理。

卓晖金属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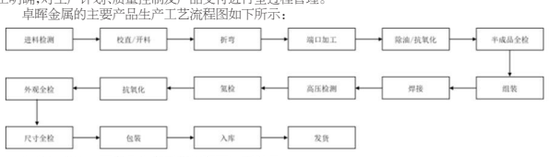

联益热能的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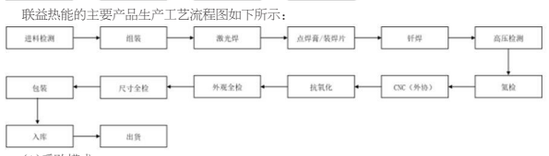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铜管、管材、铲齿、CNC加工铜板、不锈钢方管、内存条钢片、接头等部件，并采购钎焊材料、醋酸布等生产所需的辅料。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短期需求预测，合理设置安全库存。

在采购管理方面，标的公司对原材料价格及市场行情开展持续调研与分析，在确保生产连续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采购节奏，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

（3）销售模式

液冷散热组件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客户进行销售。通过直销模式，标的公司能够与客户在产品设计、工艺参数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建立高效、直接的沟通机制，并在产品开发及交付过程中保持紧密协作，确保液冷散热结构件产品精准匹配客户的技术需求。

在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前，标的公司需按照客户（包括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完成相应的验厂审核程序。例如部分终端客户对供应商实行分阶段审核机制，标的公司需依次通过其供应商生产能力与规模审核以及质量管理与现场管理审核，全部达标后方可开展批量供货。

经过多年经营发展，标的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下游客户液冷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散热组件厂商，包括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CoolIT等知名企业。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产品研发，依靠自身资源，独立进行产品研发。标的公司始终对其核心技术深入研究和开发应用，并结合产品的市场趋势，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使用成本。标的公司坚持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开发，增强企业竞争力。

在研发流程方面，标的公司首先基于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提出产品研发需求，并组织立项评审。经过各项评审后，研发部门启动产品开发，经过详细设计，开发样品并提交产品测试，再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试产后进行结项，并移交标的公司相关部门。标的公司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将持续追踪市场反馈，提出产品优化升级的研发需求。

标的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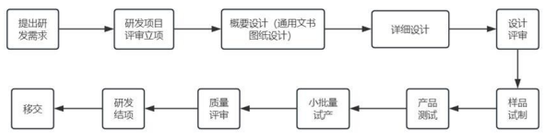

6、客户集中度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宏电子、宝德科技、双鸿电子等，2025年1-10月来自奇宏电子和宝德科技的合计收入占比约为80%，直接客户均为液冷领域的头部厂商。

7、现有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现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模拟合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97号），卓晖金属及联益热能2024年及2025年1-10月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186.84	940.10
关联担保（作为被担保方）	650.00	-
关联资金拆入	106.00	123.05
关联资金拆还	144.06	205.05
关联租赁	14.70	-
项目	2025.10.31	2024.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45.00	55.89
应付关联方款项	2,854.95	565.76

（2）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将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偿还。

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莫振龙将持有上市公司6%股份，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莫振龙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障上市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障上市公司不对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输送利益。

七、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

八、如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股权变动情况

1、卓晖金属

2015年2月5日，莫振龙、周超、杨珂签署《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卓晖金属，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莫振龙认缴25万，占注册资本的50%；周超认缴12.5万，占注册资本的25%；杨珂认缴12.5万，占注册资本的25%。

2015年2月12日，卓晖金属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卓晖金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振龙	25.00	50.00	货币
2	周超	12.50	25.00	货币
3	杨珂	12.5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2022年1月，卓晖金属增资

2022年1月11日，卓晖金属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由莫振龙认缴125万元，由杨珂认缴62.5万元，由周超认缴62.5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22年1月12日，卓晖金属就本次增资事宜在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晖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莫振龙	150.00	50.00	货币
2	周超	75.00	25.00	货币
3	杨珂	75.00	25.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22年5月，卓晖金属股权转让

2022年5月，隐名股东侯国仕与显名股东莫振龙、杨珂、周超达成一致，将所持有的3%股权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显名股东并解除股权代持，自2022年5月起侯国仕不再作为卓晖金属股东，不再享有或行使任何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2016年11月18日，莫振龙、杨珂、周超与侯国仕签署《股份出让协议书》，约定莫振龙、杨珂、周超分别将其所持标的公司1%股权转让予侯国仕，侯国仕合计持股3%，受让对价为9万元。上述安排系各方之间的内部持股安排，相关股权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侯国仕未在工商登记中显示为标的公司股东，卓晖金属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022年5月，侯国仕与莫振龙、杨珂、周超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侯国仕退出其名下股权主要系基于标的公司发展规划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考虑，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在参考标的公司当时净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及整体财务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卓晖金属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经平等协商、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具备商业合理性。与本次交易相比，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较早，与本次交易时间间隔较长。近年来，随着卓晖金属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增长以及行业发展景气度提升，卓晖金属整体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较此前阶段已发生明显变化。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股权，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行业发展空间及交易协同效应等因素确定。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及背景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5年11月，联益热能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4日，以下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进行如下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李平海	尹绍娟	50.00	10.00	70.70
卓晖金属	莫振龙	100.00	20.00	141.40
卓晖金属	杨珂	50.00	10.00	70.70
卓晖金属	周超	50.00	10.00	70.70

注：李平海转让给尹绍娟的10%股权，李平海为名义股东，尹绍娟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实际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

2025年11月14日，联益热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8日，联益热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益热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珂	250.00	50.00	货币
2	莫振龙	100.00	20.00	货币
3	蔡玲	50.00	10.00	货币
4	尹绍娟	50.00	10.00	货币
5	周超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李平海转让给尹绍娟的10%股权，李平海为名义股东，尹绍娟为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股权交易价格为0元，具备合理性。

同时，卓晖金属将其持有的40%联益热能股权转让给莫振龙、杨珂和周超。此次股权转让系卓晖金属的个人股东间接持股比例调整为卓晖金属的个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不变，亦未引入外部投资者，目的系根据标的公司发展规划，进行股权结构优化，而非市场化交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

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与本次交易对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公司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1、卓晖金属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卓晖金属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76.58	4,856.63
应收款项总额	11,778.16	3,583.67
负债总额	8,133.77	2,853.60
净资产	7,342.81	2,003.04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803.53	5,845.33
营业利润	7,125.36	900.52
净利润	5,339.77	6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07	295.03

注：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的合计金额。

2、联益热能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联益热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5年10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08.05	2,250.49
应收款项总额	5,122.01	992.85
负债总额	7,019.33	2,048.57
净资产	1,488.73	201.92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40.46	3,792.80
营业利润	1,450.43	272.37
净利润	1,286.81	27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4	525.49

注：上表中“应收款项总额”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的合计金额。

（五）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1、卓晖金属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莫振龙	50.00%	24.50%
2	周超	25.00%	12.25%
3	杨珂	25.00%	12.25%
4	上市公司	0.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2、联益热能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股比例	交易后持股比例
1	杨珂	50.00%	29.00%
2	莫振龙	20.00%	10.00%
3	尹绍娟	10.00%	0.00%
4	周超	10.00%	5.00%
5	蔡玲	10.00%	5.00%
6	上市公司	0.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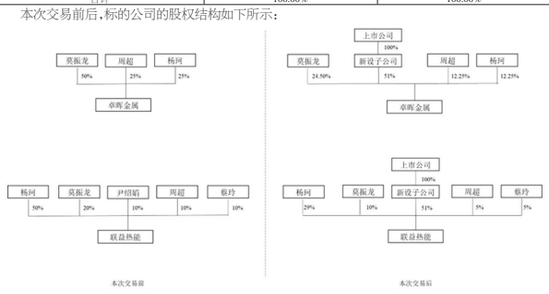

（六）其他信息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公司的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已放弃相关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佛山市卓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73号）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020074号）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卓晖金属、联益热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93,100万元和32,5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卓晖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3,100.00万元包含其持有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价值为13,000.00万元。若考虑期后转让其持有的佛山市联益热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事宜，卓晖金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100.00万元。

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卓晖金属51%股权、联益热能51%股权的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08亿元和1.632亿元。

具体结果，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表：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万元）	100%股权评估结果（万元）	增值率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卓晖金属51%股权	2025.10.31	收益法	7,342.81	80,100.00	990.86%	51%	40,800.00
联益热能51%股权	2025.10.31	收益法	1,488.73	32,500.00	2,083.07%	51%	16,320.00

注1：卓晖金属评估结果为示意性评估结果。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卓晖金属持有联益热能40%股权。考虑期后扣除联益热能股权价值，示意性评估结果已剔除卓晖金属所持联益热能40%股权对应的价值。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收益法